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 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，且採用累積記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，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，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，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。
- 第二條之一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- 第二條之二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： 本公司董事選舉，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- 第四條：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（應具股東身分）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五條：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加其權數。
- 第六條： 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，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

稱，亦得填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
第七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跡無法或難以辨認，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）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五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六、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選舉所定被選舉人名額者。

第八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九條：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。

第九條之一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而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九條之二：董事會，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。

第九條之三：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，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。

第九條之四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第九條之五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董事應至少一席以上，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